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食物業牌照制度的檢討 - 綜合食物店牌照
及延長正式牌照有效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食物業牌照制度當中涉及綜合食物店牌照及延長正式牌照有效期的檢討工作。

背景

2. 審計署於2023年11月就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及規管工作向立法會提交第八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亦於2024年2月就報告書的內容對食環署作出多項建議，包括綜合食物店牌照的需求及延長正式牌照有效期。

綜合食物店牌照

3. 為利便營商，食環署應業界的要求於 2010 年 8 月推出綜合食物店牌照，以一個牌照涵蓋於同一處所出售及／或配製多種簡單或即食而不涉及複雜配製過程的指定類別食物，供人在處所外進食¹。例如在處所內配製咖啡及三文治的同時亦可出售燒味等食物，讓持牌人在經營上更具彈性。雖然綜合食物店牌照旨在為業界提供更靈活及彈性的經營模式，但自推出以來，申領這類牌照經營食物業的數目一直處於偏低水平。推出至今只接

¹ 綜合食物店牌照容許持牌人配製及出售《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附表 2A 第 1 部指明的食物類別、出售該附表第 2 部指明的食物類別；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以供出售；或以售賣機出售食物，以供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

獲 41 宗申請。而基於食物業營運模式的改變及商業考慮，目前亦餘下一間食物業處所持有這類牌照。因此，食環署正就是否需要繼續保留綜合食物店牌照進行檢討，並就此徵詢業界意見。

延長正式牌照有效期的相關跟進工作

4.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所有食物業正式牌照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 條，如食環署須向持牌人施加或修訂現有牌照的持牌條件，必須於牌照屆滿前不少於 9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持牌人有關的修訂內容，該新／修訂持牌條件才可在續牌後生效。

5. 為便利營商，食環署正研究延長其有效期至兩年，同時縮短更改持牌條件所需的通知期，並就此曾於 2024 年 4 月的工作小組會議中徵詢小組成員的意見；有意見認為，在署方研究延長正式牌照有效期時，如縮短更改持牌條件所需的通知期，擔心業界未能及時遵辦。

6. 因此，食環署初步建議，如延長正式牌照有效期的同時，須合併修訂上述有關條例，讓食環署在需要施加新／修訂持牌條件時能作出有效的規管，並就縮短更改持牌條件所需的通知期的時間徵詢成員意見，以制定相關跟進工作。至於現行的消防規定則維持不變。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4 年 7 月